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號

聲請人 林昶伸
代理人 鄭華合律師
相對人 林群娟

特別代理人 羅應琮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羅應琮地政士（住新竹縣○○鎮○○路0號）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8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為相對人林群娟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相對人因精神分裂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無法處理自身事務，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79號裁定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由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相對人之胞姊林純慧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為坐落苗栗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並與相對人及林純慧等其他共有人所共有，今聲請人就系爭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68號（下稱系爭事件）審理中，而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純慧等人均分別為系爭事件之原告及被告，故有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定「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為避免違反民法第106條規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民法第1113條、第1098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就特別代理人部分，建請選任羅應琮地政士（事務所地址：新竹縣○○鎮○○路0號）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合宜

01 等語。

02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03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04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05 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 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
08 訴字第168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案卷核閱無訛。又相對人經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79號為監護宣告，
10 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林純慧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1 之人，此有聲請人所提上開裁定在卷可稽。基上，因聲請
12 人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然聲請人與相對人於系爭事件
13 中為相對立之兩造，是堪認聲請人已無法行使法定代理
14 權，揆諸上開規定，本院審認為免其等相對之立場在該訴
15 訟中造成訴訟延滯，如不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恐久
16 延而致相對人受損害，是確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
17 必要，故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
18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二) 本院審酌羅應琮為執業地政士，具有土地分割等專業知識
20 及能力，與相對人就系爭事件所生法律關係亦無利害衝
21 突，且其經本院函詢後，已具狀表示同意於系爭事件擔任
22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所提同意書在卷可憑，是本院
23 認由羅應琮地政士於系爭事件中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
24 人，當堪予保護相對人之訴訟上權益。是以，茲選任羅應
25 琮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8號分割共有物訴訟，擔任相對
26 人林群娟之特別代理人。

27 四、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
28 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
29 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
30 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
31 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5號裁判、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1 決議意旨參照)。聲請人於系爭事件訴訟繫屬中提起本件聲
02 請，係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揆諸前揭說明，自不
03 得抗告，併予敘明。

0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劉碧雯